個案研討： 摔車事故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室外, 標誌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高雄楠梓一名蔡先生，107年十月，騎車到當地一間連鎖量販店的停車場，沒想到騎上人行道時，壓到突起的地磚，除了人車摔飛，還造成他右眼球破裂失明，氣得向業者及市府養工處求償九百多萬，但最近一審出爐，判他敗訴，理由是人行道不能騎車，他已經違規在先。

雖然一審法院判蔡先生敗訴，但重回現場，除了業者已經在看板及柱子上，設置警告標語，還是可以看到不少人，把機車騎上人行道，而蔡先生的律師也表示，公部門的違失，跟當事人的違規不能一概而論，應該分開論處。將尊重當事人決定是否再提出上訴。 (2022/04/22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其他民眾：「求償不合理呀，你自己要騎的，騎到跌倒，怎麼會要別人賠償呢。」
* 其他民眾：「我就不會吵那個就國家來賠，有可能是我們騎車自己不小心呀。」
* 有人覺得求償無理，而院方也認定人行道，僅供行人通行，機車騎乘已經違法在先，因此不能追究養護單位責任，但仍有人持不同意見。
* 「我覺得人行道政府應該要負一點責任，多少還是要啊，因為是你們沒有做好的呀。」
* 高市府養工處主秘李政穎：「行為人他違反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，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，其實跟維護的部分是沒有什麼，任何直接的關係。」
* 民眾一定要遵守規則，別騎車上人行道，才不會受罰，或是發生受傷意外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本案例的當事人違規把機車騎上人行道，因突起的地磚摔車導致眼球破裂失明，氣得向業者及市府養工處求償九百多萬，但最近一審出爐，判他敗訴，理由是人行道不能騎車，他已經違規在先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人行道上的磚頭不穩突起的確是造成事故的原因。依據新聞報導，重回現場後，除了業者已經在看板及柱子上，設置警告標語，但還是可以看到不少人，把機車騎上人行道，其中就透露了二個訊息：

* 原來並業者沒有明顯的警告標語。
* 雖加設了警語，還是有不少人仍然把機車騎上人行道。

這表示什麼？就是機車停車場的行車動線設計是有問題的，就算有警告標語，還是擋不了機車上人行道。是不是此案發生後，法官並未認定業者的責任，所以並沒有改變設計的必要？如果僅僅加大警示標語，事實證明並沒有實質效果！

另一個問題是人行道上的突起地磚是否已經修好，在新聞中並未報導？是不是還有其他地方也有突起的地磚？未來如果還是經常有機車騎上人行道，會不會也會壓壞地磚造成突起？如果是行人被突起的地磚拌到摔傷，結果只是摔一下的皮肉痛，就只好自認倒霉，要是摔破眼球的話是誰的責任？所以如果以目前的方式認定只要違規在先就要自行擔責，是不能解決問題的。

以人性化的觀點來看，不管是業者還是公部門都有責任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的消費環境。因此他們在設計時就有責任事先做好各種設想，事後做好各種維護保養，最好是能做到就算有人違規也不致發生傷害，這才是進步。依此案判例，如果受傷的當事人敗訴的觀點能成立，那麼如果有行人違規闖紅燈過馬路被車撞了，難道也是他自己違規在先，被撞就活該嗎？那麼以後只要是有人先違規，就可以放心的撞上去，不需要負責嗎？當然不是！可見，別人違規並不能作為自己免責的理由。

同學們，你同意違規在先，就該自己擔責嗎？請提出看法分享討論。